

《规模猪场生物安全管理技术规范》 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规模猪场生物安全管理技术规范

项目编号：DB63JH-086-2021

制/修订类型：制定

主要起草单位：青海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协作单位：互助八眉猪原种繁育场

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青海省动植物检疫站

归口单位：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起草时间：2021年6月--2022年6月

规模猪场生物安全管理技术规范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2021年3月10日，由青海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申请地方标准的立项，根据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关于印发2021年青海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青市监函〔2021〕253号），批准《规模猪场生物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地方标准的制定，项目计划编号DB63JH—086—2021。

2、起草单位、协作单位

起草单位：青海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协作单位：青海省互助八眉猪原种繁育场

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青海省动植物检疫站

3、主要起草人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傅义娟	女	正高级兽医师	青海省动物疫控中心	主要执笔人，起草标准提纲及编制说明
韩学平	男	高级畜牧师	青海省畜牧总站	负责组织协调联系工作
王启菊	女	高级兽医师	海西州动物疫控中心	收集资料，条款4.1、4.2
许发芳	男	高级兽医师	互助八眉猪原种繁育场	标准验证，条款4.3
张卫忠	男	高级兽医师	格尔木市动物疫控中心	收集资料，猪场验证
李升升	男	副研究员	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标准查新
吴国芳	女	副研究员	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条款4.5、4.6

周文钧	男	高级畜牧师	互助八眉猪原种繁育场	猪场验证
刘海珍	女	推广研究员	青海省动植物检疫站	制定提纲、联络专家
蔡相银	男	高级兽医师	互助县动物疫控中心	送审、汇总专家意见
宋永武	男	高级兽医师	刚察县动物疫控中心	条款 4.7
李金元	男	高级兽医师	平安区动物疫控中心	条款 4.4
王磊	男	副研究员	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标准格式审查
多杰才旦	男	高级兽医师	果洛州动物疫控中心	收集资料、条款 4.10
应兰	女	兽医师	青海省动物疫控中心	条款 5
炊文婷	女	兽医师	青海省动物疫控中心	条款 4.11
赵建俊	男	兽医师	互助八眉猪原种繁育场	条款 4.9
王斐	女	兽医师	青海省动物疫控中心	条款 4.8
莫华山	男	兽医师	互助八眉猪原种繁育场	猪场验证
张燕	女	助理兽医师	青海省动物疫控中心	协助起草编制说明
宋长芳	女	助理兽医师	青海省动物疫控中心	收集专家意见
巨金玲	女	助理兽医师	青海省动物疫控中心	联系专家，打字复印
杨峻鹏	男	助理兽医师	青海省动物疫控中心	收集查新资料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生物安全管理是指为了阻断病原体(病毒、细菌、真菌、寄生虫等)侵入动物群体，保证动物健康安全而采取的一系列疫病综合防控措施。建立生物安全管理体系的主要目的是防止动物疫病病原体进入养殖场、阻断病原微生物的传播扩散，从而提高动物的整体健康水平。养殖场建立生物安全体系是最经济、最有效的疫病控制手段。

2018年8月，我国辽宁沈阳发生全国首例非洲猪瘟疫情，随着疫情的扩散，大批未建立生物安全体系或者生物安全管

理不到位的规模猪场纷纷倒下，遭受重创而关闭，全国 32 个省市及自治区无一幸免，均有猪场感染非洲猪瘟疫情，全国共扑杀和无害化处理生猪近千万头，经济损失巨大，随着生猪产能的急剧下滑，全国各地猪肉价格大幅上升，严重影响了居民肉食品的正常消费。有专家说，防“非”千万条，生物安全第一条，可见，健全的生物安全体系和管理是规模猪场防控疫病关键且重要的基本措施。

随着食品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作为动物性食品安全的源头，养殖场的生物安全，随之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现阶段，养殖场建立生物安全体系是最经济有效的预防和控制动物疫病流行的手段和方法已经成为各界专家学者的共识。

科学的生物安全管理能有效将病原体拒之门外，使疫病防控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养殖场建立生物安全体系的最大优势是可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兽药使用和残留，生产出优质无污染的绿色产品。

生物安全管理体系作为国际上公认的动物疫病防控有效手段，也是我省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and 非洲猪瘟无疫小区的重要内容，在规模猪场建立符合我省实际的规模猪场生物安全体系，降低疫病对产业发展的制约，将是我省生猪产业迅速发展的必由之路。因此，制定一套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规模猪场生物安全管理技术规范，指导猪场科学建

立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可以帮助猪场改善生物安全环境，提升综合管理水平，降低疫病危害，提高养殖效益，对于助推我省生猪产业发展、保障生猪养殖业健康发展、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意义重大。

三、主要起草过程

承担起草任务后，青海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互助八眉猪原种繁育场等单位成立了由多年从事动物疫病监测、诊断、生猪饲养、管理等工作的相关技术人员组成的标准起草小组，指定了标准负责人和各条款的执笔人，其他人员分别负责资料查询、收集、意见征求稿发放、专家意见收集、文字整理、组织协调和联系等工作，明确了各自的职责和任务，确保标准编写、审稿工作顺利进行。

小组成员先后收集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GB/T17824.1 规模猪场建设、GB/T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T32149 规模猪场清洁生产技术规范、GB/T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67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GB/T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NY/T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NY/T1569 畜禽养殖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则、NY/T1952 动物免疫接种技术规范、《动物传染病学》等国内有关规模猪

场选址、生物安全管理、猪场设计、无害化处理、种畜禽调运检疫、免疫接种等技术有关资料，并进行了详细的归纳和总结，结合起草人多年从事规模猪场饲养管理、疫病净化、监测防控的工作经验，以及我省规模猪场实际写出草稿，经在小组内部数次讨论修改后，形成初稿，并召开了由省畜牧兽医科学院、省畜牧总站、西宁市动物疫控中心、平安区动物疫控中心等单位专家参加的标准初稿审查会，根据专家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再次对文稿内容进行了修改，形成送审稿，送交行业主管部门省农业农村厅进行预审。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1、本标准按照国家标准 GB/T1.1—2020 的规定进行编写，除一般性原则外，最主要的是符合省内规模猪场实际情况。

2、坚持“通俗性、实用性、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原则，力求标准内容通俗易懂、易操作、易推广。

3、经查新，本规范目前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青海省地方标准。

4、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与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没有冲突。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本规范规定了规模猪场生物安全管理的各项技术内容，

包括组织管理、制度管理、猪群管理、人员管理、车辆管理、饲料管理、卫生与消毒、风险动物控制、无害化处理、记录等内容。

1、建立生物安全体系，加强生物安全管理

科学的生物安全管理能有效将病原体拒之门外，使疫病防控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成立生物安全体系领导小组是建立生物安全体系的重要前提，领导小组要负责生物安全制度的建立、落实、检查和考核，针对生物安全管理的各个环节，制定标准操作规程，场内所有人员遵照执行，还应对场内所有人员定期开展生物安全知识培训，提高生物安全意识，确保生物安全操作能落实到养殖生产的每一个环节。

2、猪群管理

因养殖场内不同月龄的猪只在饲养管理、免疫预防等环节存在一定差别，对猪只按照不同生长阶段进行分区、分点饲养管理，便于环境控制更适合每头猪，这是规模化养殖场对猪场内部环境合理布局、规范管理的必然要求，也是切断疫病传播的有效手段。实行全进全出管理有利于猪场的管理和疫病控制，猪舍清群后对猪舍的清洗、消毒工作是必不可少的，可以显著降低疫病发生风险。

3、人员管理

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饲养人员等）做为生物安全体系中重要而关键的环节，其活动行为事关生物安全

体系建立的成败，其对各项制度及措施落实的是否到位，也直接影响生物安全体系建立的成效，因此，外出返场职工必须严格遵守消毒、隔离制度，并定期对所有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和各项制度宣传贯彻，熟练掌握生产基本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制度规定并执行到位。

4、车辆管理

入场车辆是疫病传播的关键风险点之一。据统计，养殖场近 80%的疫病是由外来人员、车辆、引种、饲料等带入，属于外疫传入，因此规模场在建立生物安全体系时应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入场，做到专车专用，及时消毒。

5、投入品（包含饲料、兽药、生物制品）及饮水管理

养殖场应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规范购进饲料和兽药，购进饲料应符合《饲料卫生标准》，饲料贮存场地要清洁、干燥，防止霉变。饲料、兽药、生物制品等不同类型的投入品应分类储存，防止交叉污染。投入品储存状态标示清楚，遵循先进先出的使用原则。因水质污染导致畜禽疫病或死亡，也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共卫生安全，因此养殖场应定期检测饮用水质，定期清洗和消毒供水、饮水设施设备。

6、卫生与消毒管理

养殖场应建立健全消毒制度，外来人员和车辆是外疫传入的关键风险点之一，按照 G8/T16568、《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要求，明确本场职工、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入生产区的管理及消毒规程。非生产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生产区，特殊情况需进入，按照 NY/T5047 执行；人员进入生产区，应穿戴工作服经过消毒间，洗手消毒后方可入场并遵守场内防疫制度。科学合理的选择消毒剂种类和消毒方法可以更有效地杀灭病原微生物，养殖场消毒管理制度中应建立消毒方法、合理选择消毒剂、明确消毒剂液配置和定期更换等措施。

7、风险动物控制

良好的卫生环境，既体现养殖场现代化管理水平，也体现养殖场对生物安全管理的重视，养殖场应及时清理垃圾、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鼠、虫、犬、猫常携带多种病原体，对猪场养殖具有较大威胁。按照《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要求，种畜禽场应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或者措施。应采取措施控制啮齿类动物和虫害，防止污染饲草料。鉴于犬猫可携带多种人畜共患传染病病原，是多种寄生虫的宿主，对生物安全体系建设影响较大，因此，养殖场原则上不得喂养犬猫，特殊情况下需要饲养狗的，要求加强管理，并实施防疫和驱虫处理。

8、引种管理

为从源头控制疫病传入风险，养殖场应规范引种行为，

按照 GB/T16568、NY/T5049 关于引种的要求，输出地须为非疫区，输出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的规定经检疫合格，跨省调运须经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批，运输工具需彻底清洗消毒，持有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输出方应提供相关经营资质材料。

9、无害化处理

规范的粪污废弃物、病死猪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能够防止污物携带的大量病原体引起动物疫病的传播扩散，是保护养殖场周边生态环境的重点工作。养殖场应根据本场实际情况，配备与自身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如焚尸炉、化尸池等，并制定相应操作规程，对于病死猪及其流产胎儿、胎衣、排泄物等可采用销毁、化制、掩埋、消毒等方式进行定点无害化处理，做好处理记录，并及时归档。

对于处理后的终末产物应进行无害化评价，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要求。

10、防疫管理

猪口蹄疫为我省强制免疫病种，按照历年《青海省动物疫病免疫方案》要求，养殖场应按规定实施强免。对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疫病，可结合猪场实际进行计划免疫，鼓励有条件的规模猪场开展猪瘟、猪伪狂犬病等疫病监测净化，创建主要猪病净化场。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初稿共征求了 5 家单位的意见，分别是青海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起草单位）、青海省畜牧总站（技术指导单位）、互助县八眉猪原种繁育场（标准使用单位），省畜牧兽医科学院（科研院所）、西宁市动物疫控中心（技术指导单位），共收到 8 条反馈意见（见下表），其中 7 条予以采纳。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原标准条款	意见内容	提出意见单位	处理意见和理由
1	4、5	第 4 章和第 5 章的内容，相关法规、办法中已有规定，可直接引用	省畜牧总站	采纳
2	9.5、 10.3.2.2	建议删除此部分内容	西宁市动物疫控中心	采纳
3	10.5.1	删除‘系谱证’	西宁市动物疫控中心	采纳
4	5.1 和 6.4	对车辆的消毒和水质检测内容要求高，较难达到	八眉猪原种繁育场	未采纳
5	12.3	在检测病种中加上非洲猪瘟，GB16548 已废止，农业部有替代文件	省动物疫控中心	采纳
6		建议加上饮水、饲料的生物安全管理内容	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采纳
7	13.6	建议删除此条内容	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采纳
8	15	加上引种、销售的记录内容	省畜牧总站	采纳

2022 年 5 月 6 日，省农业农村厅组织青海大学（大专院

校)、省畜牧兽医科学院(科研机构)、西宁市动物疫控中心(技术指导)、互助八眉猪养殖技术服务中心(技术服务和使用)和大通县动物疫控中心(技术指导)的专家对本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了预审,与会专家共提出修改意见11条(见附件),其中9条予以采纳。标准编写组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形成送审稿提交省市场监管局审查。

七、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及措施

标准发布后,我们将利用举办技术培训班、科技三下乡、疫病监测采样、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机会,深入省内规模养猪场、合作社,对本标准进行系统讲解和推荐宣传,使全省各级兽医技术人员和猪场(养殖小区、合作社)负责人、技术人员了解建立生物安全体系的重要意义,提高生物安全意识,为今后开展规模猪场主要动物疫病净化、非洲猪瘟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建设等奠定基础。

我们也将随时收集各地、尤其是猪场的反馈意见,对本标准不断进行补充和完善,适时进行修订,使之更好为全省规模猪场开展生物安全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服务。

八、预期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本标准的制定发布,有利于指导规模猪场建立生物安全体系,从设施设备、制度措施、人员、车辆、猪群管理、引种、消毒、无害化处理、免疫、监测净化等方面入手开展生物安全建立与管理工作,帮助猪场提高防疫条件,加强饲养管理,提高生物安全管理水平,增加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企

业品牌的形成。重要疫病的控制和净化，可以保护食品安全；病猪及病害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保护了生态环境安全。规模猪场生物安全的建立，对于降低疫病危害，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其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

附件： 《规模猪场生物安全管理技术规范》预审意见
汇总处理表

《规模猪场生物安全管理技术规范》
标准起草小组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

负责起草单位：青海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标准条款	意见内容	提出意见专家	处理意见和理由
1	4.9.3	引种时增加猪支原体肺炎的检疫	张红见	采纳
2	4.10.4	将“过期的疫苗”改为“过期以及当天未用完的疫苗”		采纳
3	4.11.1.3	在强制免疫病种中，加上布鲁氏菌病		未采纳。强制免疫病种布鲁氏菌病仅适用于牛羊，不适用于猪
4	4.3.2.2	将“转群后”改为“转群前后”	马利青	采纳
5	4.9.3	将“感染抗体检测”改为“抗体水平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		未采纳。引种时病原检测阴性即可进场，抗体水平的表述不准确
6	4.6	增加兽药、疫苗的管理内容	陈永忠	采纳
7	4.10.2	农医发【2017】25号已被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代替		采纳
8	4.4.3	增加“农贸市场、大肉饭馆”和“返场后进入生产区前应先隔离48h”	李成梅	采纳
9	4.9.3	加上“入场后再隔离饲养2周方可混群”		采纳
10	4.4.5	将“猪舍”改为“猪群”	赵志刚	采纳
11	4.7.4.1-4.7.4	注意标点符号的使用，陈述结束后应用句号		采纳

